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大北农书面确认和承诺,大北农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大北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7年9月2日起至2017年9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进行了公告,确认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17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586 名调整为 1570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077 万股调整为 14,972 万股，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以 2017 年 11 月 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7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有 7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560.5257 万股；有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86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 1484 名，授予股份数量为 14,232.4743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

（七）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除激励对象 8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非因执行职务死亡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1,398 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6.873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非执行职务死亡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9.5639 万股，同时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056.8731 万股，合计 4,766.43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3.608 元/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409.16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3.3173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2017年至2019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DA90033)，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291,621.67元，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681,887.02元为基数，2019年的增长率为-41.85%，低于考核目标的9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三个解锁期内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409.1642万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7 元；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173 元 / 股（=3.76-0.08-0.072-0.0607-0.23）。

本次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7,943.84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9.164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3.3173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要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